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478 | 哈一药业 | 2025 年 5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潘平先生、冯乙巳先生、杨模荣先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哈一药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平）》（公告编号：2025-030）、《哈一药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乙巳）》（公告编号：2025-031）、《哈一药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模荣）》（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除享有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董来高 0550-77648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